

2021 年 7 月 19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報告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在 2021 年 3 月至 5 月就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強制性標籤計劃」)第四階段的擬議產品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並尋求委員會支持就落實第四階段進行法例修訂工作。

背景

2. 《2020 年施政報告》宣布香港將致力爭取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為達此目標，政府會在 2021 年更新《香港氣候行動藍圖》，定下更進取的減碳策略和措施。我們已逐步落實《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當中包括繼續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成效受國際肯定，現時有超過 40 個經濟體，包括內地、歐盟、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南韓以及新加坡，已推行類同的強制性計劃。這些計劃有助公眾選購更具能源效益的產品，從而節約能源以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3. 自 2008 年 5 月《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下稱《條例》)生效以來，政府分階段實施強制性標籤計劃。根據《條例》，在香港供應的訂明產品均須貼上能源標籤，使消費者得知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強制性標籤計劃現推行至第三階段，合共規管八類家用電器(即空調機、冷凍器具、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洗衣機(洗衣量 10 公斤或以下)、抽濕機、電視機、儲水式電熱水器，以及電磁爐)，佔全港每年住宅用電量約七成。另外，我們定期檢討強制性標籤計劃的評級標準，以確保其與時並進和配合最新的技術和其他發展。詳情載於附件一。

強制性標籤計劃第四階段

4. 現時強制性標籤計劃涵蓋的產品種類均為電氣產品。為進一步提升潛在節能成果，我們建議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第四階段，把涵蓋範圍擴

展至氣體煮食爐、即熱式氣體熱水爐，以及發光二極管(LED)燈。連同首三階段內現有八類訂明產品，強制性標籤計劃所涵蓋的住宅總能源消耗量¹將由 49%增至 80%。

5. 其他經濟體(例如內地、歐盟及新加坡)的強制性標籤計劃亦有涵蓋發光二極管燈。發光二極管燈具有國際測試標準，而香港亦有認可測試實驗所²進行能效表現測試。另外，內地及台灣實施的強制性標籤計劃涵蓋氣體煮食爐；而內地、台灣、歐盟及南韓的強制性標籤計劃涵蓋即熱式氣體熱水爐。上述經濟體的強制性標籤計劃均採用當地的氣體用具測試標準。

6. 我們估計上述三類產品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第四階段後，每年可節省能源約 568.8 太焦耳，相當於每年減少約 75 35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與首三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連同兩次提升評級標準比較，實施第四階段可額外節省能源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17%。

公眾諮詢

7. 機電署在 2019 年第四季成立了兩個專責工作小組，由相關業界商會、消費者委員會和主要進口商的代表組成，當中包括諮詢業界及主要持份者有關強制性標籤計劃第四階段建議涵蓋的電氣產品和氣體爐具。我們亦在 2021 年 2 月諮詢了能源諮詢委員會轄下能源效益及節約暨可再生能源小組委員會，並獲得該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

8. 機電署其後在 2021 年 3 月至 5 月就強制性標籤計劃第四階段的擬議產品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內，機電署共接獲 58 份意見書，普遍支持把上述三類建議新增產品納入第四階段。收集所得的意見將會適當地納入法例修訂的建議內。

法例修訂工作

9. 為實施強制性標籤計劃第四階段，我們計劃按《條例》修訂其附

¹ 包括電力、煤氣和石油氣等不同的能源種類。

² 這些認可實驗所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進行認證，或由其他與香港實施的認可計劃有互認安排的經濟體的實驗所審定團體認可的實驗所認證。

表 1，把上述三類產品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然後修訂《條例》的附表 2，以加入產品細節和能源標籤的格式和內容。建議產品的能源標籤格式與現行訂明產品相若，標籤樣本見附件二。

10. 與現行的強制性標籤計劃相若，進口商和本地製造商須提交產品資料，包括向機電署提交測試報告以編配參考編號及記錄，並且在供應產品之前印製及附上訂明格式的能源標籤。零售商須供應貼有符合訂明規格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

11. 為新產品的評級標準提供指引，我們須修訂根據《條例》發出的《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以加入有關新產品的技術細則。修訂《實務守則》並不涉及法例修訂工作。

過渡安排

12. 鑑於強制性標籤計劃將涵蓋更多產品，為了讓業界有充足時間作好準備，我們建議為第四階段設立 15 至 18 個月寬限期。此建議與首三階段的安排相若。

13. 一如首三個階段的安排，我們建議豁免下列產品：

- (a) 在強制性標籤計劃第四階段生效日期前，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的氣體煮食爐及即熱式氣體熱水爐³；以及
- (b) 在強制性標籤計劃第四階段生效日期前，已訂立採購合約，並擬作為新建處所的一部分而供應的，或是擬在與處置該處所相關的情況下供應的產品。

14. 除豁免產品外，《條例》涵蓋所有在強制性標籤計劃第四階段生效當日及之後進口香港及在香港供應的新訂明產品，並須在過渡期完結後為該產品貼有能源標籤。為避免引起公眾混淆，若產品型號已在強制性標籤計劃下註冊，應盡快把有關產品型號的自願性標籤移除。

³ 發光二極管燈本身沒有生產編號，難以就每件產品追蹤生產以及進口日期，因此就發光二極管燈採取相同豁免措施或不可行，有待法例修訂時與持份者商議。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就本文件載述的建議提出意見。如獲委員會支持，我們會進行相關法例修訂工作，並計劃在 2022-23 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我們亦會與業界合作，商訂建議的推行細節，包括《實務守則》的修訂工作及過渡安排。

環境局
機電工程署
2021 年 7 月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概覽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強制性標籤計劃」)自 2009 年 11 月起在香港分階段實施。強制性標籤計劃現規管八類家用電器，根據《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 2020》，在 2018 年佔全港每年住宅用電量約七成。

2. 首三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連同第一次檢討評級標準大約為全年用電量節省 6 億 2,500 萬千瓦小時以及減少大約 44 萬公噸的碳排放。截至 2020 年年底，超過 5 000 款供應市場的產品為強制性標籤計劃的表列型號。現時具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佔所有表列型號 60%。自強制性標籤計劃推行以來，具有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所佔比重亦不斷上升。

3. 本港的強制性標籤計劃與其他經濟體大多數強制性計劃的做法相似，要求訂明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安排在認可測試實驗所進行測試。這些測試實驗所包括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認可實驗所，或其他與香港實施的認可計劃有互認安排的經濟體的實驗所審定團體認可的實驗所，而有關測試亦須按照由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署長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下稱《條例》)規定發出的《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進行。

4. 若機電署署長信納所呈交的資料(包括測試結果)，便會通知製造商或進口商有關產品型號所獲編配的參考編號。製造商或進口商必須在產品貼上《條例》所訂明的指定格式能源標籤，才可在本港供應產品。本港所有供應商(包括批發商及零售商)不得供應沒有參考編號及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

5. 《實務守則》就訂明產品上的能源標籤提供實務指引及技術細則。守則上列明訂明產品的相關測試標準、計算方法及能源效益評級，而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表現會依據上述項目進行測試和評核。

6. 機電署定期抽檢表列型號的樣本，交由獨立的認可實驗所進行能源表現監察測試，以查核有關產品的能源表現是否符合呈交予機電署的能源效益資料。如發現有關的表列型號不符合當初登記時呈交予機電署的資

料，則其參考編號會從表列型號紀錄冊上刪除，而該型號將不得在本港供應。

推廣工作

7. 政府透過舉辦不同宣傳活動，向業界及公眾推廣強制性標籤計劃。當中包括設立專題網頁「能源標籤網」⁴、提供與能源標籤相關資料以及最新動向、派發宣傳海報和單張(包括節約能源的方法)、於電視以及電台播放宣傳能源標籤訊息、向供應商寄出通知信件、為零售商舉辦參觀活動、為業界舉辦講座、舉辦學校外展計劃、投放巴士廣告等。我們會持續推廣強制性標籤計劃，從而提高公眾節約能源意識及促進業界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另外，機電署開發了 E&M Connect 的流動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包括一個名為「慳電計」的功能，透過流動電話掃描能源標籤來取得標籤上的資料以及比較不同產品型號的能效表現，有助消費者選購更具能源效益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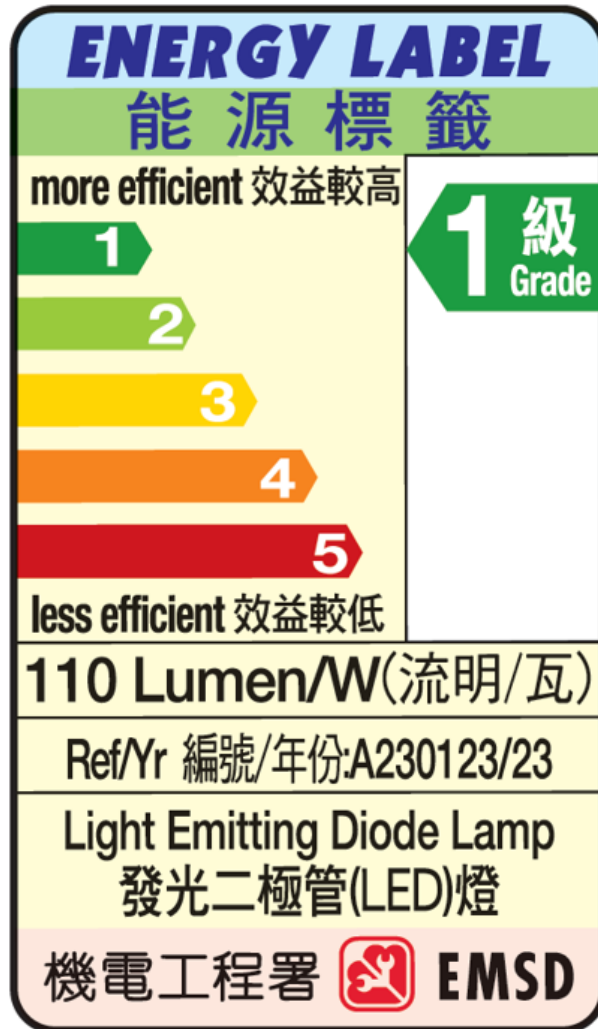
檢討評級標準

8. 為進一步鼓勵供應商向消費者提供更多高能效的產品，自強制性標籤計劃實施以來，我們已就有關產品先後兩次提升其能源效益評級標準。在檢討這些產品的評級標準時，我們已充分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產品在現時各個級別的分布、海外採納的評級制度、測試標準的發展、進一步收緊評級標準帶來的節省能源潛力，以及持份者意見。

9. 第一次提升產品(即空調機、冷凍器具及洗衣機)的能源效益評級標準已於 2015 年 11 月全面實施。就第二次評級標準檢討，機電署於 2019 年年底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業界諮詢，並成立了由機電署代表擔任主席的專責工作小組，成員包含相關業界商會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商討如何實施三類產品(獨立式空調機、抽濕機和慳電膽)的新能源效益評級標準。在專責工作小組的同意下，機電署發出經修訂的《實務守則》，公布有關產品已收緊的能源效益評級標準，並已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新評級標準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實施，屆時在市場供應的該三類訂明產品須貼有新能源效益評級標準的能源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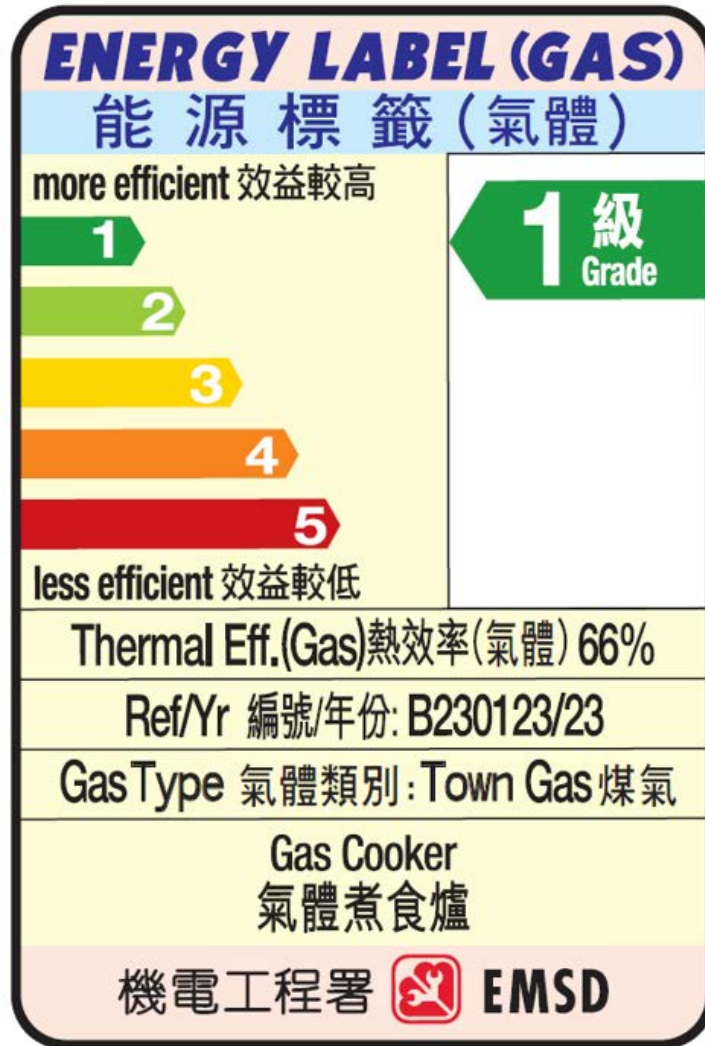
⁴ 詳情可瀏覽網址 <https://www.emsd.gov.hk/energylabel/tc/about/background2.html>，並有公眾宣傳刊物可供下載。

建議新增訂明產品類別的能源標籤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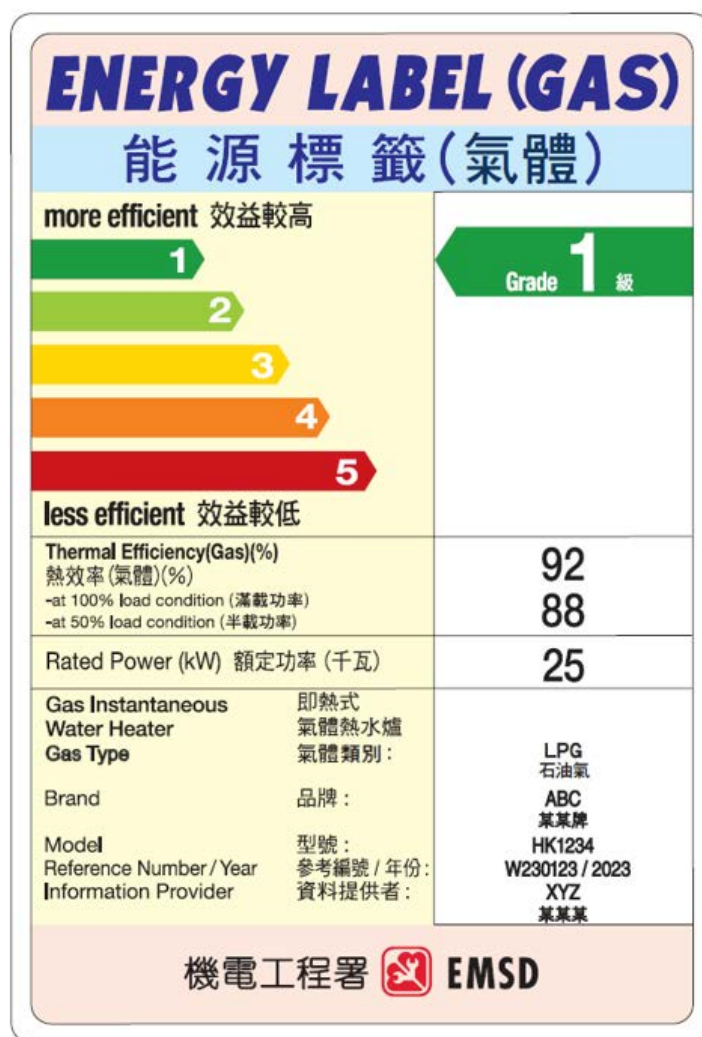
建議發光二極管燈的能源標籤樣本

建議新增訂明產品類別的能源標籤樣本



建議氣體煮食爐的能源標籤樣本

建議新增訂明產品類別的能源標籤樣本



建議即熱式氣體熱水爐的能源標籤樣本

註：以上為三項建議新增的訂明產品類別能源標籤樣本。我們會與業界商訂擬議三類產品的能源標籤格式，以及在擬議產品標籤上顯示的詳細資料。